



政府采购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773-2241GNOAFWGK1136

采 购 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8
一、委托工作期限.....	10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10
(一) 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0
(二) 合作模式.....	10
(三) 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10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11
(一) 进度安排.....	11
(二) 具体要求.....	11
四、费用给付.....	12
(一) 项目委托经费.....	12
(二) 付款方式.....	12
(三) 发票.....	13
(四) 经费使用要求.....	13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4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4
六、知识产权条款.....	15
七、保密条款.....	16
八、违约责任.....	16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
(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
九、不可抗力.....	18
十、其他约定.....	1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第三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委托，对下述“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0773-2241GNOAFWGK1136
2. 项目信息：
 - 2.1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 2.2 项目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二次）
 - 2.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 30 万元，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废标。

采购内容：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情况评价及服务典型案例评选 1. 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区中心、工作站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成效评价工作。2. 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工作；组织总结交流、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采购要求：供应商能够保证全过程组织项目实施，按照合同完成委托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工作质量要求，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

具体参数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须以标段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标段，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允许 3 家及以下供应商联合投标。
 -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情况评价及服务典型案例评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4. 招标文件售价、出售时间、地点及要求：
 - 4.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4.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 ¥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 日 9:30 (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开标时间: 2022 年 07 月 1 日 9:30 (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 (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8)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3)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邮 编：100089

电 话：010-8405026、68405022

传 真：010-68405006

电子信箱：303227126@qq.com

联 系 人：李雪、张妃

开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867080112810001

招 标 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2 层

联 系 人：胡欣玥

联系方式：010-8408414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2层 电 话：010-84084142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业务联系人：李雪、张妃 电话：010-68405026 传真：010-68405006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否</u>
2.2	预算金额：每标段的预算金额详见第三章
8.1	本项目共1个包
9.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u>2020年度或2021年度</u>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有效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u>6</u> 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867080112810001 投标人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后4位数+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

	<p>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盖章签字后的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档）。</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1日9:30																		
18.1	<p>开标时间：2022年07月01日9:30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p>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按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分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履行完毕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前应完全有效。</p>																		
32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差额累进法按照“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867080112810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元-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元-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亿元-5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中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缴纳人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33.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p> <p>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p>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情况评价及服务典型案例评选

委托协议书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

委托时间：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情况评价及服务典型案例评选		
合同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情况评价及服务典型案例评选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223 室, 100009		
	电话	010-84084142		
	传真	010-84084142		
	电子邮箱	wqzx-xxfx@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手签)		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为做好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情况评价及服务典型案例评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 _____ 年 __ 月 __ 日至 _____ 年 __ 月 __ 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以下项目内容：

1. 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工作评价指标》的修订内容进行论证；
2. 按月对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 每半年一次，按指标要求对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情况进行打分；
4. 形成区中心、工作站评价报告及公共服务成效分析报告；
5. 组织开展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并编制公共服务典型案例集；
6. 协助举办总结交流活动。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工作评价指标（2022年）》；

2. 区中心、工作站月度工作数据统计表；
3. 区中心、工作站打分统计表（2次/年）；
4. 区中心、工作站评价报告及公共服务成效分析报告（1次/年）；
5.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典型案例集》，收录不少于20篇案例；
6. 总结交流活动相关记录、会议资料、新闻稿、照片等。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乙方应根据甲方整体工作安排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初步进度安排为：

1. 乙方应于2022年__月__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在2022年__月__日前完成《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工作评价指标（2022年）》专家论证和半年区中心、工作站考核评价意见。甲方可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 乙方应于2022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如甲方开展区中心、工作站评价工作和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的进度调整，本项目时间根据甲方工作进度进行相应调整（提前或顺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

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 3 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整)。

2. 甲方于项目中期成果通过评估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即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整）。项目中期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评估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决算评审报告向乙方支付尾款。

4.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 数据采集、加工及分析费：_____元

2. 调研访谈费：_____元

3. 专家咨询费：_____元

4. 资料收集费：_____元
 5. 资料翻译费：_____元
 6. 报告撰写费用：_____元
 7. 编辑、校对、审稿及印刷费：_____元
- 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

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

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

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5 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科学评价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情况，以专业第三方机构评价为导向促进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涉及知识产权全领域、全链条的基础性、公益性服务。客观分析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工作成效。组织开展公共服务典型案例评选，形成公共服务机构间相互学习借鉴素材，不断优化工作模式，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影响力。为首都进一步优化营商和创新环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情况评价及服务典型案例评选，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评价指标论证

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工作评价指标》的修订内容进行论证，重点从指标内容设置、分值设置提出论证意见，确保评价工作开展依据科学合理。

（二）月度工作数据统计分析

按月对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每月月初第一周完成上月数据的汇总整理，形成区中心、工作站月度工作数据统计表。

（三）工作评价及成效分析

按《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工作评价指标（2022年）》要求，每半年一次对区中心、工作站工作情况开展评价，并形成区中心、工作站评价报告及公共服务成效分析报告。

（四）公共服务优秀案例评选

依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秀案例评选办法》，协助组织开展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开展案例征集、评选并加工编制《公共服务典型案例集》，收录不少于20个案例，协助举办优秀案例总结交流推广活动。

三、项目进度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工作内容的要求，规划整个项目的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提交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进度安排和各阶段成果说明等。

第二阶段：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中期成果。

第三阶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

第四阶段：投标人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采购人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一）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

1. 评价指标论证验收标准：

对以下指标进行核实。选取适当的专家，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工作评价指标》进行专家论证，提出科学有效的论证意见。

2. 月度工作数据统计分析验收标准：

对以下指标进行核实。是否按月于形成区中心、工作站月度工作数据统计表。

3. 工作评价及成效分析验收标准：

对以下指标进行核实。对区中心、工作站的打分评价是否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工作评价指标（2022 年）》进行，是否开展了半年和全年 2 次评价，并形成区中心、工作站评价报告及公共服务成效分析报告。

4. 公共服务优秀案例评选验收标准：

对以下指标进行核实。是否形成了《公共服务典型案例集》，收录不少于 20 个案例。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具体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按照供应商提交的有效投标报价及承诺，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取小数点后 2 位数(四舍五入)。

采购人根据评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冻结状态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财产冻结的书面声明	
7	联合体投标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个，并提供了联合协议书，且均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提供相关声明。		
1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结论			

注：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为合格，用“√”表示，存在上述情形的为不合格，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书及其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报名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6	其他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投标被拒绝的条款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为合格，用“√”表示，存在上述情形的为不合格，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评分标准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10 分	价格部分	<p>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10
商务 部分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19年4月1 日起)类似项目 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知识产权相关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多6分，没有不得分。</p>	0-6
		<p>投标人曾承担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承担过得4分，没有不得分。</p>	0-4
技术部 分 80分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知识产权相关的项目、研究项目；每承担1个得1分，最高可得4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经验（专利代理师资格、知识产权中级以上职称等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以及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0-7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织结构及关键岗位的职 责说明的合理性、周全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置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 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7-8 分;</p> <p>人员配置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职责基本合理清 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4-6 分;</p> <p>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职责针对性较弱, 仅有基本描述,无法确定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2-3 分;</p> <p>人员配置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 没有针对性,无法确定是否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p> <p>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的,不得分。</p>	0-8
项目理解	<p>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目标理解准确,充分理解招标需求, 准确描述本次项目的工作内容及需求。</p> <p>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和目标阐述清晰,准确理解项目中各项 工作内容的需求,得 20-30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和目标阐述以及对项目中各项工作内 容的理解与本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 10-19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和目标阐述以及对项目中各项工作内 容的理解模糊不清的得 1-9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和目标阐述以及对项目中各项工作内 容的理解与本项目要求不符,或未提供阐述得 0 分。</p>	0-30
实施方案	<p>投标人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符合采购人实际且完善的实施 方案,包含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针对内容所制订的实施方案。</p> <p>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得 11-2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能较好的符合项目需要,得 1-1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项目需要,得 0 分。</p>	0-20

实施进度	<p>主要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进度要求，得 7-10 分；</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能较好地符合项目进度要求，得 1-6 分；</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项目进度要求，得 0 分。</p>	0-10
项目成果	<p>根据项目的招标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对项目成果达成目标进行评价。</p> <p>完整地表述项目成果并完成立项目目标得 4-5 分；</p> <p>较完整地表述项目成果并基本完成立项目目标得 1-3 分；</p> <p>所表述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或部分符合立项目目标提 0 分。</p>	0-5
总分		100